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1、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保证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工作的有效实施，响应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开展EOD模式试点申报工作，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高标准发挥资金项目，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有力支撑。为了持续推进成都市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融资贴息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和EOD模式试点项目申报及管理，现拟在2022年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协助进行资金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从而实现项目前期储备，强化项目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的实施目标，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产业发展。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成都市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指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待考核合格通过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5日内支付款项）

2、每次支付（包括预付款支付），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金额有误或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四）保密要求：**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有关项目信息，以及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泄密行为，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五）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专家及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与供应商确定拟验收的时间与地点。

2）、验收组长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告知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验收组员、邀请的单位/个人、通知的单位/个人），并获取确认参加的回执单。

3）、验收组长准备现场验收的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副本每人1份、验收标准每人1份、验收签到表1份、个人验收记录每人1份、个人验收意见每人1份、验收报告1份）

4）、在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验收组长现场组织验收。

5）、验收组长组织参与人员签到，并分发资料。

6）、验收组长进行项目介绍及验收工作安排。

7)、成交供应商进行待验项目的汇报，展示服务的全过程，重点讲述项目合同履约内容。

8)、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清单及标准进行各环节验收并测试，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9)、非验收小组成员根据参与验收对应的环节，并填写书面意见，作为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报告的参考依据。

10)、各环节验收完成，由验收小组综合参与人意见，完成验收报告，并做出验收结论。

11)、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长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允许整改的，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重新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无法整改的，不得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依照合同追究责任。

12）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对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和管理进行技术支撑。在技术服务期间，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统筹谋划入库项目布局，梳理及策划包装、申报潜在项目，指导区（市）县进行项目储备；协助对生态环境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服务要求**

**一）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1.专题培训服务：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对项目单位开展专题培训。

2.项目储备及申报服务：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梳理及策划包装、指导市本级和区（市）县申报项目，结合国家、省和本地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重点，统筹谋划入库项目布局，加强项目储备。

3.项目调研及指导：

3.1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市级和区（市）县拟申报项目开展调研及指导工作，梳理潜在项目，申报工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申报要求；

3.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包装、储备及申报工作，我市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数量不低于30个（不重复计算），平均每周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不少于5人次，全年按50个工作周计算；

3.3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督促调研工作不少于60人次；

3.4根据市局和区（市）县局要求，深入项目申报单位，开展现场申报进展指导培训工作不少于10次。

4.项目审核服务：按照中央和省级“入库指南”要求，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意见

5.相关文件的编制服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工作

6.资金执行过程中的指导服务：

6.1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指导。

6.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市）县的预算执行进行指导

7.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调度服务：

7.1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实施调度，针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赴区（市）县进行调研指导工作，分析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促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实施调度次数不少于10次；

8.工作推进例会：每月召开一次项目储备和管理工作例会，在土壤、水（含地下水）、大气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工作方面，结合最新工作要求，研究讨论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下一步工作意见。

9.撰写分析报告：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解决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撰写分析报告。针对评审未通过的项目，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答与指导。

**二）生态环保项目融资贴息申报管理工作**

根据生态环保项目融资贴息相关文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部门沟通协调，完成生态环保类项目融资贴息的组织与报送。

1.工作方案制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完善成都市融资贴息工作方案。

2.培训工作：

2.1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2.2培训频次不少于3次；

3.项目申报管理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开展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三）需要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1.协助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项目相关工作：

1.1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区（市）县把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设计包装为可供投资的项目

1.2EOD模式试点项目：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EOD模式试点申报工作，指导区（市）县组织申报符合文件条件的项目

2.其他项目：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其他可持续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要求 | 要求 | 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环保类教授级高工职称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岗位、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派遣)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
| 3 | 其他服务人员 | ≥6 | 具有环保类（至少包含水、气、土、环境相关领域）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环保相关服务 |
| ≥1 | 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财务、审计、金融等相关服务 |

备注：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实行定岗定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打卡上下班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